连云港市知识产权金融奖补资金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城市创新活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有效融合，提高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普及度和惠益面，发挥知识产权在激励企业自主创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作用，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号）和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发〔2021〕7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连云港市知识产权金融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从市级知识产权专项奖补资金和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有关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适用范围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知识产权金融产品。适用对象为在连云港市区范围内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等。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其拥有的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出质，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权登记手续，从依法设立并经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本市金融机构获得融资的行为。企业可以直接将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给金融机构，以获取贷款；也可以将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给担保机构，并从金融机构获取贷款。

本细则所称知识产权保险是指经保险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由在国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包括知识产权执行保险、责任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等。

本细则所称知识产权证券化是指企业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或基于知识产权形成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由发起单位通过交易、再许可等方式受让，经第三方机构通过担保或差额支付等方式提供增信后，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可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以实现融资的金融行为。

第二章 奖补标准

**第五条** 对利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并按期还本付息的企业，按贷款利息和评估等服务费用（不含担保费）总和的最高不超过50％给予补助。补助比例由市知识产权局根据经费情况动态调整。补助利息最长不超过一年，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按前12个月利息计算。

贷款利息按照专利权、商标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押备案时登记的贷款金额计算，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实际贷款数额少于质押数额的，以银行实际放款数额为准。

每笔质押贷款只补助一次，每笔质押贷款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同一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获得多笔贷款的，可以同时申请补助，但每年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因财政经费额度原因未能获得补助的，将在下一批质押融资补助中优先安排。

**第六条** 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按实际支付的知识产权保险保费的50％给予补助。知识产权保险期限未满一年投保人中途退保的不享受补贴，已享受补贴的，按补贴额度全额追回。

每笔知识产权保险只补助一次，每笔知识产权保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同一企业购买多笔知识产权保险的，可以同时申请补助，但每年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七条** 对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发起单位，按实际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1％予以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章 申报材料要求

**第八条** 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承诺书；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资金申请表；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复印件；

（五）与银行签订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贷款合同等证明材料；

（六）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明细清单和证明材料（贷款收款凭证、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凭证等）；

（七）贷款相关评估等服务费用证明材料；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报知识产权保险奖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承诺书；

（二）知识产权保险补助资金申请表；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等证明材料；

（五）支付保费证明材料；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报知识产权证券化奖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承诺书；

（二）知识产权证券化补助资金申请表；

（三）证券化发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与借款方、增信担保方签订的借款相关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借款借据、费用支出凭证（利息、本金、担保费）及相关费用（利息、担保费）发票等；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十一条** 连云港市知识产权金融奖补资金每年核拨1-2次，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每年根据预算安排和工作实际组织集中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报和初审。市知识产权局发布奖补资金申报通知。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本辖区项目组织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后报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局将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复审。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组织复审，必要时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奖补项目。

（三）公示。市知识产权局将拟奖补项目名单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市知识产权局及时核实处理。

（四）下达。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奖补资金。

**第十三条**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的，或提交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发放奖补资金。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不再列入今后各项政策支持范围，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若有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必要时可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接受补助资金的企业必须自觉接受检查监督，必要时应报送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七条**   近三年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或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申报奖补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